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61號

上訴人 潘文裕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3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529號，110年度偵字第355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（即原判決事實一之(二)）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潘文裕有所載公共危險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以犯（修正後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詞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在交通隊觀看之監視器畫面與偵審中勘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不同，並無發現2車碰撞之情，聲請傳喚交通隊員警及鑑定監視器畫面之真偽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

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連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定，若僅枝節性問題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，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，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，未為無益之調查，無違法可言。又當事人、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無調查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行使之範疇。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，已詳敘（案發地點）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未設有監視器鏡頭，卷附之監視器影像為員警調取現場其他監視器影像所攝錄，足資證明上訴人確有所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犯行之論證，就上訴人所辯該監視器影像畫面遭竄改等說詞，認非可採，亦指駁甚詳，依確認之事實並無不明瞭之處，就其聲請傳喚製作警詢筆錄之員警以證明監視器畫面之真偽，何以不具調查之必要性，已記明其裁酌理由，以事證已臻明確，縱未囑託鑑定或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概屬原審法院調查證據之裁量範疇，難認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本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貳、過失傷害（即原判決事實一之(一)）部分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審係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又無同條項但書

01 例外得上訴第三審規定之情形，此部分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
02 法院，上訴人一併提起上訴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6 法官 洪兆隆

07 法官 楊力進

08 法官 許辰舟

09 法官 汪梅芬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宜勳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